

证券代码：600819/900918 证券简称：耀皮玻璃/耀皮 B 股 编号：2023-004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皮玻璃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账款的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，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已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核销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 35 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14,133,939.06 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0%）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：

核销科目	核销原因	债务单位数量（家）	拟核销金额（万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(万元)
应收账款	胜诉无法执行，款项无法收回	5	553.18	553.18
应收账款	诉后民事调解或协议豁免	5	102.44	102.44
应收账款	已超过诉讼时效，款项无法收回	9	86.64	86.64
应收账款	债务单位破产、被注销、吊销工商登记，款项无法收回	10	670.35	670.35
其他应收款	胜诉无法执行，款项无法收回	1	0.79	0.79
总计		30	1,413.39	1,413.39

二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

本次核销能够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债务方公司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 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事项了解和查验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20日